

大葉大學「電動車跨域專業學程」設置辦法

107年5月29日 工學院第47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葉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電動車跨域專業學程」結合工學院各學系之特色，以培育研發與維修智慧電動車輛能力之人才為主軸，培育重點項目為電動車系統工程、電動車電能系統、電動車動力系統，讓學生學習控制、車聯網、動力與設計，以落實電動車科技與實務教學，結合業界師資協同授課方式，強化學生之整合與實作能力，培養電動車科技人才。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工學院籌設，並置召集人一名，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四條 本學程召集人由工學院院長聘任，任期二年。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五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共 22 學分，分為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及問題導向的頂石課程。每學年由工學院協調相關學系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

電動車跨域專業學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基礎課程 (2 學分)	電動車概論	2	
專業課程 (六門課、18 學分， 包含分組專攻任選 一組四門課 12 學分 及其他組二門課 6 學 分)	車輛控制組	嵌入式系統	3
		車輛電子學	3
		車輛電控系統	3
		車輛動力學	3
		雲端技術與應用	3
	車聯網組	嵌入式系統	3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3
		通訊系統	3
		電池管理系統	3
	車輛動力組	能源工程	3
		馬達理論與實務	3
		馬達驅動控制	3
	車輛設計組	汽車學	3
		車輛底盤及傳動系統	3
		先進車輛動力系統	3
		車輛元件設計	3
問題導向的頂石課程 (2學分)	專題實作(一)	1	
	專題實作(二)	1	

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課程合計需修滿 22 學分。

第七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網頁之公告。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八條 本學程修習對象為本校學生。

第九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設置單位決定之。

第十條 工學院各學系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其他學院欲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設置單位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 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所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十二條 工學院各學系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均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其他學院之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

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六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

一、 合乎「電動車跨域專業學程課程模組」需修習科目之學生，得於修畢相關課程後，於畢前或畢業後填寫學程證明申請書向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無誤簽請同意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擬於上學期申請者，時間為每年10月1日~10月15日；擬於下學期申請者，時間為每年5月16日~5月31日。

二、 發證時間：於上學期申請者，證書核發時間為11月下旬；於下學期申請者，證書核發時間為7月上旬。

第十七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葉大學「電動車跨域專業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號	
系級	學系 年 班				
聯絡資料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地址：				
師徒導師簽核		系主任簽核			

二、修讀說明

本學程修習課程共 22 學分，分為「基礎課程」2 學分、「專業課程」18 學分及「問題導向的頂石課程」2 學分。

三、學程資料

電動車跨域專業學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基礎課程 (2 學分)	電動車概論	2	
專業課程 (六門課、18 學分， 包含分組專攻任選 一組四門課 12 學分 及其他組二門課 6 學 分)	車輛控制組	嵌入式系統	3
		車輛電子學	3
		車輛電控系統	3
		車輛動力學	3
		雲端技術與應用	3
	車聯網組	嵌入式系統	3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3
		通訊系統	3
		電池管理系統	3
	車輛動力組	能源工程	3
		馬達理論與實務	3
		馬達驅動控制	3
		汽車學	3
	車輛設計組	車輛底盤及傳動系統	3
		先進車輛動力系統	3
		車輛元件設計	3
問題導向的頂石課程 (2 學分)		專題實作(一)	1
	專題實作(二)	1	

備註：

1. 學程證書申請時間：擬於上學期申請者，時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擬於下學期申請者，時間為每年 5 月 16 日~5 月 31 日。
2. 證書發放時間：於上學期申請者，證書核發時間為 11 月下旬；於下學期申請者，證書核發時間為 7 月上旬。

大葉大學「電動車跨域專業學程」學程證明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級	
		學號	
聯絡資料	電話：	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領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自備回郵信封)
	行動電話：		
	E-mail：		
	地址：		
修習說明：本學程修習課程共 22 學分，分為「基礎課程」2 學分、「專業課程」18 學分及「問題導向的頂石課程」2 學分。			

修課紀錄暨成績一覽表

(以下資料請申請人填寫)

課程類別	修課學年	修課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基礎課程					
專業課程					
問題導向的 頂石課程					

總計： _____ 科目 _____ 學分

備註：申請時請附上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審查欄位(以下資料由審核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取得本學程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審核人：	學程召集人 簽 章	
---	--------------	--